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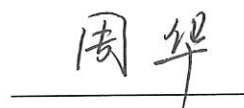

- 1、经审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明高先生、王洵先生、刘丹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3、经了解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秦秋莉

童盼

周华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23日